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9 年報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入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5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	<i>執行董事</i> 于帆 龔智堅 劉敏聰 <i>非執行董事</i> 周國偉 張毅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木明 夏執東 劉曉峰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網站	http://www.cind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九年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局不穩及英國脫歐等因素困擾，導致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其中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歐洲製造業陷入收縮。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入減息週期，於七月、九月及十月連續三次減息，聯邦基金利率合共下調0.75厘。同時，聯儲局由十月十五日起展開購買短期債券措施，每月購入600億美元、最長一年期的國庫債券，措施最少維持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確保市場有充足流動資金，環球各大央行亦採取貨幣寬鬆政策。進入第四季，中美貿易談判達成首階段協議的支持下，帶動環球股市回升。於企業盈利理想，及持續進行股份回購下，帶動美股三大指數屢創新高，標普500指數及納斯達克指數（「納指」）均創六年來最佳年度表現，其中，納指全年升幅達35.2%，收市報8,972.60。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亦累計升22.3%，收市報28,538.44，創兩年來最佳年度表現。然而受累於環球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資金流入避險資產，當中，美匯指數曾創99.674的兩年高位，金價升幅達18.3%，創近九年來最佳年度表現。

歐洲方面，歐元區製造業除陷入收縮外，政局不穩續成為二零一九年市場焦點，其中，英國脫歐談判進程年內續困擾市場。歐盟委員會下調歐元區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至1.1%及1.2%，並預期未來兩年維持不變，反映市場對歐元區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加深。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份議息後宣佈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包括一如市場預期減息0.1%，令存款利率進一步下降至負0.5厘紀錄新低，及於十一月起重啟量化寬鬆政策，每月購買200億歐元債券，並同時修訂前瞻性指引，由原先預期利率將維持不變直至二零二零年中，更改為維持利率於目前或更低水準，直至通脹接近歐洲央行目標2%水準，有助歐洲金融狀況維持寬鬆，對股市提供一定支持，加上歐元區經濟於第四季有回暖跡象，帶動歐元區股市普遍表現向好。

內地方面，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內地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惟二零一九年全年GDP仍然錄得按年增長6.1%，符合6.0%至6.5%的預期目標。股市方面，二零一九年全年呈現高開後橫行的趨勢，上證綜合指數四月高見3,288點，創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新高，其後大致於3,000點附近徘徊，上證綜合指數全年累計升22.3%。主要由於市場憧憬中美達成首階段貿易協定、中央出手穩定增長、以及多家國際指數公司包括明晟公司、富時羅素及標普道瓊斯先後納入或擴容A股的計劃所致。人民幣匯率方面，二零一九年全年呈現先跌後回穩的趨勢，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匯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跌穿1美元兌人民幣7元的心理關口，及後逐步回穩，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分別收報1美元兌人民幣6.9632元及人民幣6.9617元，分別下跌1.2%及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方面，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下旬以來，香港出現資金流走跡象，美元兌港元曾觸及7.85弱方兌換保證水準，迫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出手買入港元捍衛聯繫匯率，金管局於三月份八度入市累計買入逾221億港元，令銀行體系結餘減至約540億港元。金管局密集接盤後，令港元中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拆息」)曾全線抽升，隔夜拆息上半年高見3.32厘、一個月拆息及三個月拆息均升至2.5厘以上，其中一個月拆息高見2.99厘，創下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香港銀行公會隨後於十月底跟隨聯儲局減息，但香港主要銀行僅下調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個基點，部分中小型銀行亦相應跟隨。

香港經濟方面，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加上自六月起持續的社會活動，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及就業市場。香港經濟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起，連續三季錄得按季跌幅，並已陷入技術性衰退，其中，第四季經濟增長按年收縮2.9%，較第三季跌幅擴大，而二零一九年全年實質GDP收縮1.2%，是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跌幅。勞工市場亦同步轉弱，其中，二零一九年十至十二月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升至3.3%，創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新高，其中消費餐飲及旅遊相關行業(包括零售業及酒店業)失業率達5.2%，是三年以來的高位。香港社會動盪持續升溫，兩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於九月先後將香港信貸評級及評級展望下調。

港股方面，恒生指數四月高見30,280點後，受中美貿易摩擦升溫、香港持續的社會活動以及企業業績進入調整期而顯著受壓，八月中低見24,899點後，於憧憬中美達成首階段貿易協定及中央穩定增長下，逐步由低位反彈，恒生指數全年升9.1%，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累計升10.3%。二零一九年香港股票市場也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導致交投萎縮，年內日均成交金額為872億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的1,074億港元，減少近19%。債券方面，中資美元債也受惠於美元息連續降息，加大了境外發債融資的吸引力，但二零一九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房地產企業中長期外債管理。發改委在年中陸續出台了《關於對地方國有企業發行外債申請備案登記有關要求的通知》(發改辦外資[2019]666號)、《關於對房地產企業發行外債申請備案登記有關要求的通知》(發改辦外資[2019]778號)等政策檔，針對發行外債的企業特別是地方融資平台、房地產企業提出了更進一步的要求，目的是為了防範中長期外債風險和地方政府隱形債務風險，配合國家房地產行業和地方政府債務監管政策。二零一九年中資美元債全年發行量為2,318億美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增長超過20%，再創歷史新高。雖然發行量增長理想，債券違約也相應增加，引致市場動盪，尤其是一些頗具名氣的企業也受影響。彭博匯總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中資企業發行的離岸債違約規模升至35.7億美元，規模較二零一八年的33.1億美元小幅攀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一九年市場形勢嚴峻，特別是下半年受香港的社會動亂影響，本地投資市場仍然未有起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股權重組，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信達證券全面整合，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在緊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不良資產主業，作為總公司在海外的資產管理中心，繼續發展三大業務板塊。儘管二零一九年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金額下降近19%，香港私營經濟的景氣度下滑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沙士爆發以來最低水準，本集團把市場影響減到最小，在做好風險管理之餘穩中發展，業績的跌幅比市場較少，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5,156萬港元，比去年下跌7%。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3億76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7,874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0%，其中營業收益為2億6,03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4,602萬港元），較去年上升6%。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為4,73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71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5%，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增加及持有的人民幣匯兌損失減少所引致。開支方面，本集團著力控制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在嚴格控制下保持穩定，惟經營成本增幅可觀，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及財務費用）為2億3,45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億14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7%，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諮詢費開支大幅上升，同時年中本集團辦公室的租約進行了續約，經與業主談判後租金較三年前訂立的租約增加了17%。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實施影響，導致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成本為零，然而該租金等相關費用已計入折舊。此外，財務費用也上升15%，主要原因是年初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3,67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26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的一家管理公司、一隻絕對回報基金及另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本年度稅前溢利為6,99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967萬港元），同比上升0.39%。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5,156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517萬港元），比去年下跌7%。

資產管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經營，本年度分部溢利為8,36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176萬港元），同比上升2%。本集團目前仍以輕資產經營，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的服務中心，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向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並通過加強自身業務經營，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在嚴峻形勢下協同母公司，重點拓展了境外問題資產併購基金、境內不良資產併購基金等產品，為中國信達集團主業提供配套資產管理服務，力保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在嚴控風險下穩健成長，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由於本集團聯同一間聯營公司發展結構性產品管理業務在年內規模增加，因此本年度資產管理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億4,05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億1,855萬港元），同比上升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積極合作，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取得不俗的業績。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3,67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26萬港元)，同比上升17.6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聯營公司信達賓吉的業務經過多年發展趨向成熟，抓緊市場機遇，除了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之外，近來也朝著結構性產品管理方面發展，其自身管理公司及管理本集團投資的一隻絕對回報基金的業績理想，本集團共攤佔1,52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11萬港元)，增長17%。此外，一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因其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入上升為本集團帶來2,09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40萬港元)的盈利貢獻，同比上升14%。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表現理想，營業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4,188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5,770萬港元，上升了38%。而分部錄得溢利1,31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96萬港元)。本年度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股權類業務成功保薦及承銷了四家業務在境內的企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IPO」)上市，其中一家位於湖州地區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的公司，集資額8,000萬港元；一家是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集資額4.2億港元；一家眼鏡框製造商，集資額1.25億港元；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的駕駛培訓服務商，集資額1.28億港元。除此以外，分部正在處理多家擬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的獨家保薦人委任書及作為不同企業的財務顧問包括收購及合併項目，本集團擁有足夠項目儲備作未來幾年的業務發展。至於債權類業務，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完成八個中資離岸美元債券發行專案，總計發行規模為51.2億美元。其中五個專案本集團擔任了全球聯席協調人。

銷售及交易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交易業務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年初時香港股市出現反彈浪，於四月十五日衝上半年最高30,280點，惟中美貿易戰升級，市場情緒一下子扭轉，導致五月出現大幅調整，投資者變得謹慎，不敢入市；踏入下半年，連續數月的示威暴力行動加劇經濟形勢惡化，市場股票成交量大幅下跌。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在期內審慎維持證券融資貸款，著力於提升貸款的品質，嚴控風險，全年未有出現任何呆壞賬。此外，香港地區證券業務的競爭在本年度依然異常激烈，根據聯交所的資料，券商的數目由年初625間上升至年底656間，尤其是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的同業不斷下調經紀佣金費率，甚至出現一些不收取佣金的同業，令同業之間的競爭更趨激烈。最終本集團的銷售及交易佣金收入為3,038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八年：4,614萬港元)，而證券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為2,07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638萬港元)，分部錄得虧損1,40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38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同時，本集團也完善了融資策略，確保流動性安全，於二零一八年中開始與不同銀行借入兩筆共4.5億港元的三年期浮息貸款，以提供一些穩定資金予本集團作發展用途，加強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此外，截至本年底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0.5億港元，當中已動用的合共3,000萬港元。另外，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5,200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另外有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境內成立及營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收益等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年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從二零一九年中開始因為美元強勢及中美貿易摩擦開展而有所下滑，二零一九年末匯率受到市場憧憬中美達成首階段貿易協定而回穩，惟本集團認為年內人民幣匯率下調僅屬短期現象，而且對沖成本不合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育，以不同方式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部門及支持部門均增加了人員，以確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獲得相應的支持，確保穩健經營。本集團給予員工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獎金，為鼓勵員工創造更好業績和加強風險的控制，設立激勵機制。於每年年初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持部門設定年度業績及工作目標，並在年中及年末對員工進行考核，以作為釐定獎金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員工可以享有進修津貼及參加專業考試的考試假期，年內也不定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舉辦專業培訓及講座，協助他們掌握工作上最新的知識。本集團已設立了由最高管理層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確保員工待遇與市場接軌。至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待遇，則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

二零二零年國外及外部環境仍然複雜，雖然中美已於一月中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定，雙方就第二階段協定的會談可能在年中進行，但第二階段貿易協定或要到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之後才與中國簽署，意味期間雙方貿易談判進程仍存變數。另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並持續擴散，影響主要經濟體活動，為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再添一重陰霾，內地及香港經濟或將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市場亦已相應下調全年經濟增長預測，按年收縮幅度由二零二零年初時1.3%擴大至1.6%，上半年經濟按年跌幅或達5.0%，勢將進一步打擊旅遊、零售、運輸行業，並帶動失業率進一步攀升。於更嚴謹的監管要求、外部不明朗因素及疫情共同影響下，金融業今年將面對更嚴峻挑戰，當中，預期加速香港證券行業整合。香港金融業支持本地抗疫工作，相繼推出臨時舒緩措施，協助客戶渡過困境，共渡時艱。歐美方面，二零二零年開局見到美國經濟增長依然穩固，當地就業市場持續強勁，帶動工資及消費增長。同時，美元近期回落，有利出口。隨著中美貿易摩擦暫時緩和，可減輕關稅對企業的壓力，預期美國製造業將逐步回升，利好美國經濟增長。另一方面，二零二零年歐元區經濟估計依舊缺乏帶動經濟向上的動力，失業率維持高企，消費意欲下降續不利企業投資。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正式脫離歐盟，後續與歐盟的貿易談判展開，二零二零年仍然面對一系列不確定因素，或導致貿易情況持續低迷。中國方面，即使內地年初至今受疫情影響，短期經濟活動放慢，中央近期定調要將疫情影響減至最低，努力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完成「十三五」規劃，推動醫療設備、醫藥、5G網路和工業互聯網發展，下一階段工作需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復工復產，落實分區分級精準復工復產，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繼續研究出台階段性、有針對性的減稅降費政策，幫助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同時穩健貨幣政策要更加注重靈活適度，用好已有金融支持政策，適時出台新政策措施。

本集團加強與信達證券全面整合的力度，將進一步構建「三駕馬車」的業務格局。一是在總結以往的經驗上繼續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不良資產主業，提供跨境專業服務。全面打通不良資產、資產管理業務，延伸集團主業鏈條，協同中國信達及其分、子公司境外跨境專業服務。二是努力拓展香港本地傳統主業，全力於投行香港本地市場、債券投資及經紀業務等三大範疇，抓住中概股回歸發展機遇，積極開拓境外上市專案。三是本集團成為信達證券這個境內券商的海外平台，憑藉本集團的全牌照專業優勢，配合信達證券成為中國境內外全牌照的券商。全年重點放在境內機構境外發行美元債，境內企業香港IPO，H股境內上市業務重大資產重組等投行業務，境內H股全流通的境外經紀業務，跨境資管產品創立，兩地研究部門互發研報機制設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會繼續推動三大業務板塊的發展，一方面內部鼓勵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推動資源分享，細化管理，加強效率，同時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合作，以達至雙贏局面。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市場機遇，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處理問題資產的機會組建問題資產基金、併購基金、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組建特殊機遇基金等具不同特色的資產管理產品。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將積極推動手頭上IPO的保薦人及承銷服務，計劃發展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此外積極尋找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來香港上市，目前已經與幾家企業簽訂了上市保薦人協定，使服務及客戶在地域上更多元化。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挖掘中國信達集團在境內及香港客戶的發債需求，為他們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視窗為客戶服務。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憑藉與母公司的關係，加強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同時盡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庫，涵蓋股票、期貨、債券、理財、資產管理及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二零二零年仍將是艱辛的一年，但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透過不同的措施，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于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原化工部管理幹部學院法學教師，並曾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室、研究開發部及投資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曾分別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在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債權管理部高級經理；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中國信達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信達證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中國信達投融資業務部總經理；及上海信達國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信達證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任職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龔智堅先生，現年53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董事總經理獲重新命名為行政總裁。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之董事、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龔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國信達(香港)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接近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敏聰先生，現年55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獲重新命名為副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所投資／有權益的一間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分管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公司秘書及銷售與交易功能。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同一大學取得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亦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張毅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出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張先生於運營管理券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風險管理部副總裁及綜合辦公室／運營支持部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7)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出任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洪先生現時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ii)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ii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及(iv)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

夏執東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不同的知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出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為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信誠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夏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研究室副主任。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劉曉峰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25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ii)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iii)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iv)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54歲，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風險管理部、行政部及結算部之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聯交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擁有逾26年經驗。

周璐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副總經理獲重新命名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及跨境業務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High Grade (HK)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Limited(均為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所投資／有權益的若干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於中國信達(香港)擔任投資經理。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劉嘉凌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及(ii)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彼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摩根士丹利公司全球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3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比例。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生效)
張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核心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主席及行政總裁

于帆先生於本年度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而龔智堅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實現職責分明及權力與授權相平衡，從而避免將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本公司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九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獨立行事。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恰當聽取董事會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所有會議的議程，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i>執行董事</i>		
于帆先生	4/4	1/1
龔智堅先生	4/4	1/1
劉敏聰先生	4/4	1/1
<i>非執行董事</i>		
周國偉先生	4/4	1/1
鄭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生效)	1/4	0/1
張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生效)	0/0	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木明先生	4/4	1/1
夏執東先生	3/4	0/1
劉曉峰先生	3/4	0/1

對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如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確定為重大事項，則須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在其他情況下，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會議資料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最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會議記錄由一位指定秘書保存且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管理層報告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董事輪值告退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增加董事)，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簡歷詳情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簡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主要委任

- 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周國偉先生不再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不再擔任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洪木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夏執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各執行董事之具體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夏執東先生(主席)	2/2	100%
洪木明先生	2/2	100%
周國偉先生	2/2	100%

倘若成員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三名執行董事于帆先生、龔智堅先生及劉敏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條款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董事服務協議規定三名執行董事享有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住房津貼(倘適用)，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每年管理層花紅。于帆先生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前，于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薪酬。除鄭奕女士根據其委任書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于帆先生。于帆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舉薦提名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或其獨立性遭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及
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于帆先生	1/1	100%
夏執東先生	1/1	100%
劉曉峰先生	1/1	100%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甄選過程將透明及公正。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廣闊的範圍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人選中，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亦會考慮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各方面帶來之獨立性、就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之承諾以及其股票上市之聯交所及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等。

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彼等之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彼等於一個對任何涉及偏見及歧視之事宜絕不容忍的環境為本公司效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適切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瞭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專業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次研討會，董事各自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研討會次數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1/1
龔智堅先生	1/1
劉敏聰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0/1
張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生效)	0/0
鄭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生效)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1/1
夏執東先生	1/1
劉曉峰先生	0/1

董事的投保安排

為遵從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年內，已付／應付安永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207,000
非審核服務	948,000
總計	2,155,0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兩名成員為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1.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2. 審閱財務報告程序；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4. 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
5. 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6. 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副總經理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年內，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召開了兩次私下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八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即時召開。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2/2	100%
夏執東先生	2/2	100%
劉曉峰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2) 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 (3)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5)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 (6)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 (7)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年報內披露。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須承擔的責任並定期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本集團已設計監控程序，旨在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備存會計記錄、確保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的財務資料可靠及有用以及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遵守。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對於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之協助下，董事已於年內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並每年進行一次評估。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此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會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亦不時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持續的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

內幕消息之發佈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會確保內幕消息於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亦致力以清晰持平的方式陳述信息，對正面或負面消息作出同樣披露，並確保所有公司通訊中包含的信息就重要事實方面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經營活動實行管控、審批預算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負責監督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之副總經理擔任主席。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亦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包括設定本集團的投資額度及批准本集團業務單元／部門提呈之投資項目。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對外刊發之資料。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開展對話，並向股東提供評估本公司表現所需的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會向股東發出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會有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會有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質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從此網站下載。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

- (a) 總體經濟狀況；
- (b)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
- (d) 稅務考慮；
- (e)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可能造成的影響；
- (f) 股東期望；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集團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須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的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書面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書面請求發送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有關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聘須經董事會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

劉敏聰先生為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經常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保育及教育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由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起榮獲「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十一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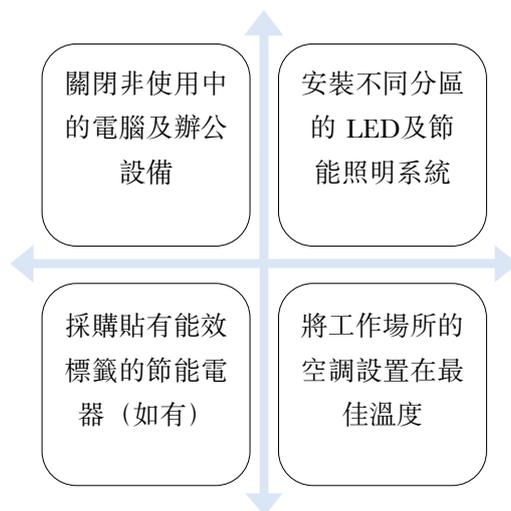
1.1 排放物

環保對於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戰略乃為不斷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高其營運所在地區相關權益人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我們並無大量廢氣排放，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為(1)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主要是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所產生)，(2)兩輛汽車汽油消耗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3)商務旅行搭乘航班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4)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紙張消耗。因此，本集團通過以下方法減少其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不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 通過減少航空旅行及電力消耗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航空旅行及電力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兩大主要來源。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溝通交流。本集團的兩間會議室已安裝視頻會議設備。我們亦鼓勵員工使用諸如微信、WhatsApp及Zoom等移動應用召開會議，而無需安排商務旅行。同時，我們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及控制電力消耗以降低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控制紙張消耗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消耗大量紙張，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紙張消耗。

通過開發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如休假管理、支付管理及差旅管理等）減少用紙以進行無紙化辦公	於客戶中推廣電子報表並為客戶提供在線交易平台	無紙化董事會會議
選擇能夠實現無紙化醫療保險索賠程序的新保險公司	鼓勵使用電郵及內聯網等電子通訊手段	使用雙面列印及循環再用已單面列印的紙張
通過開展項目及舉辦活動增強員工積極性，以將辦公用電及用紙量降至最低		

(c) 排放概要：

i)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汽車	8.25	7.67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用電消耗	274.13	271.90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紙張消耗(噸)	23.25	20.17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航空飛行(噸)	不適用#	894.64
總量	305.63	1,194.38

附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之規定，航空旅行記錄首次計入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該等污染物主要由兩輛汽車產生。

空氣污染物排放

指標(公斤)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NOx)	1,629.28	1,440.81
硫氧化物(SOx)	44.81	41.62
可吸入懸浮顆粒(RSP)	119.96	106.01

- (d) 控制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我們所有的廢棄物管理做法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安排獨立第三方收集人收集所有報廢電子設備以作適當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重4,249.27公斤。

我們力求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以盡量減少須運至堆填區棄置的廢棄物。我們在辦公室為員工提供不同設備，便於僱員進行源頭分類及廢棄物回收。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新政策，對員工需要更換的電子設備數量及設備性能進行評估及平衡，旨在通過提高設備性能而非定期更換新設備，最大程度地減少固體及電子廢棄物的產生。該項新政策成效顯著，電子廢棄物減少了57%。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該項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資源使用

- (a) 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提升環保及營運效益。燃料(無鉛汽油)及電力消耗分別為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燃料及電力消耗均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履行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已訂立環保政策及採購政策。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採用帶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的節能設備、盡量減少用紙、減少耗水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務求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營運成本。

該等改進所取得的成效反映在以下能源消耗概要中：

能源消耗概要：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350,748	347,010
直接能源消耗(無鉛汽油)(千瓦時)	3,048	2,831
間接排放(電力)(千瓦時)	347,700	344,179

- b)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使用潔淨水。茶水間及盥洗室等用水區域設置提醒標識，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如上所述，本集團於若干租賃辦公場所中開展業務，其耗水量及排水量均由各自的建築管理部門負責，因此彼等不會向各租用方提供相關耗水量及排水量數據。各租賃場地支付予各自建築管理公司之管理費包括供水及排水費用。
- c) 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孖展融資、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理財等。本集團所有業務並未涉及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環保是個連續的過程，包括能源、用水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管理。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沒有顯著影響，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我們深明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權益人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降低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未發生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產生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2 社會

2.1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經濟需求及僱員福祉，致力提升員工隊伍的滿意度、忠誠度及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

薪酬及解聘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並規定薪酬待遇、試用期及終止合同等僱傭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僱員薪酬水平按績效基準經參考市場標準每年檢討。

招聘

招聘乃基於職位要求、相關資質、技能、經驗及能力。

工作場所管理

假期及休假

除法定假期外，所有員工將根據彼等之級別及服務年限享有帶薪年假，且所有合資格員工享有考試休假、生日休假及特別休假等其他休假的權利。

福利

我們向僱員提供範圍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包括牙科醫療及年度體檢)及人壽保險、進修補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甚至涵蓋僱員家屬。我們亦定期為僱員安排社交及休閒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本公司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化。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為所有合資格員工開放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因彼等之性別、懷孕與否、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及宗教等而懷有歧視。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有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設立的原則及指導方針。

未來，本集團將拓展該政策以應用於所有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員工，其中男性員工58名，女性員工72名，全職員工129名，兼職員工1名，於香港辦公員工121名，於中國內地辦公員工9名。有關殘疾人員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員工的健康狀況，沒有員工記錄為殘疾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詳情如下：

員工總數－按年齡層劃分

	年齡層			
	35歲或以下	36歲至45歲	46歲至55歲	56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55名	36名	21名	9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7名	2名	0名	0名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辦事處	5名	17名	99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0名	0名	9名

新員工

	年齡層			
	35歲或以下	36歲至45歲	46歲至55歲	56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13名	5名	0名	2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1名	0名	0名	0名

年度流失

	年齡層			
	35歲或以下	36歲至45歲	46歲至55歲	56歲或以上
香港辦事處	16名	5名	3名	6名
中國內地辦事處	1名	0名	0名	0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

我們將健康及安全標準作為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遵守各項規定。各層級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共同維持健康活力及零受傷的文化。我們採取適當措施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為改善員工健康水平，除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年度體檢外，本集團亦安排室內工作坊及休閒活動，以提醒員工注意自身健康狀況，提高健康意識。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報告期間亦未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的情況。

2.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對員工的投資乃屬必要。本集團已計劃多個培訓項目，內容涵蓋各項條例、規則及指引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規定的各種主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全面關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持續發展和修訂，我們的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收集相關的規例修訂資料，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為有關同事及董事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彼等不斷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

此外，我們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定期分享會、同業學習及在職培訓，並提供外部培訓費用報銷，在個人及專業培訓方面鼓勵及支持僱員。我們相信此做法對達致個人及企業雙方目標均有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培訓項目：

培訓及發展

新員工培訓	視頻培訓	專業培訓
本集團組織新員工培訓，介紹本集團的歷史背景、企業文化、及各部門職能，旨在幫助新員工熟悉工作環境及適應工作。	各部門員工以視頻方式參加總部提供的視頻培訓。全年培訓共計78場，旨在開拓員工視野。	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就金融市場上的熱門話題開展系列講座，例如保薦人的最新發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分享最新資料以及一帶一路金融市場中的機遇與挑戰。 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辦的防貪污講座、洗錢／《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共同申報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參與培訓員工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72名	75名

員工人數：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5名	23名	119名

二零一九年員工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之總培訓時長如下：

培訓時長：	性別	
	男	女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721.0小時	791.25小時

培訓時長：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普通員工
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100.25小時	430.75小時	981.25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於香港僱傭員工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根據我們的政策，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此外，嚴禁使用任何諸如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恐嚇、脅迫及不當施壓等非法手段。甄選階段的標準程序為，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本集團不會僱傭任何18歲以下的應聘人員。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相關應聘人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該等事件。

我們的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僱傭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僱傭或隨後發現僱傭任何童工。

2.5 供應鏈管理

我們鼓勵供應商(主要為專業服務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操守，並達致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甄選及評價行政物資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納具已界定評估準則的公平基準，確保僅委聘並無利益衝突的供應商。對供應商的評估及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產品責任

負責任投資

本公司目標是實現中至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故此，在創造回報的過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融合於我們的營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而言亦融合在我們的投資過程中。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致力在我們的分析及投資決定中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慮，並持續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服務質量

作為若干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規則和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和指引。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之會員。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守則和行為準則及指引。

保護客戶資料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本集團尊重其權益人的隱私權。所有收集、處理、使用、披露及保留的個人資料須遵守經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編製的《個人資料隱私政策》。所有應聘人員將獲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當中載有收集、披露、保留及存儲個人資料的目的。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不遵守資料私穩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反貪污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除員工手冊所載的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我們鼓勵員工向最高管理層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直接報告可疑的違規或欺詐行為。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行為。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不遵守有關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2.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推動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對營運所在當地社區作出貢獻，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環境保護及教育工作。我們盡可能增加社會投資以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本集團榮獲下列獎項。

- 自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起榮獲「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十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並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十周年特別大獎
- 連續四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綠色成就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優異獎、二零一五年傑出獎)
-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僱員關懷獎(優異獎)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社區參與獎(優異獎)
- 滙豐營商新動力二零一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獎(優異獎)
- 滙豐營商新動力二零一八年度長期參與獎

董事會報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由於新冠肺炎引致市場的重大不確定性，為保留財政資源以應付未來的挑戰，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4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面臨之任何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無擔保、固定利息公司債券，利率介乎3%至5%，按市況不時予以釐定。該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期到期，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其中10,000,000港元已償付債券持有人，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債券獲續期並延長兩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債券未償還，其中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餘下4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本公司已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4,1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93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生效)
張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毅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董事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連同其聯繫人，統稱「中國信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第一類交易」)；(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iii)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以及就中國信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第四類交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新總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第一類交易	42,000,000	60,000,000	78,000,000
第二類交易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第三類交易	12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由於中國信達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總協議須遵守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龔智堅先生及時任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均於中國信達集團擔任管理職務或受雇於中國信達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新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新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中國信達集團於大會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及相關遵守修訂」，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倘若中國信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取得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對該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該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融資協議I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銀行函件續期，該貸款額度須受銀行的年度審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項下已提取3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融資協議的補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連同補充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II」)，據此，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該貸款額度須受銀行的年度審查。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間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融資協議III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III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首次提取。

根據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本公司應繼續由中國信達實益擁有超過50%；及
- 本公司應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零及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就250,000,000港元(受限於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金額可增至最多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聯合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根據融資協議IV，倘若(i)中國信達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51%，或控制本公司；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權至少51%，或控制中國信達，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V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取消貸款融資及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IV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融資協議IV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V項下已提取25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0%。倘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貸款融資在銀行要求下須悉數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V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零。

融資協議V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承諾，中國信達須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受益股東(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將構成融資協議VI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信達國際證券應付或尚欠銀行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和應付。銀行須每年對一般銀行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VI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在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附註)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附註)	63.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信達證券(為中國信達擁有99.32%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信達被視為於信達證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2.07%
— 五大客戶總額	43.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為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法團。其後四大客戶包括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法團及三名獨立第三方。除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並無於該等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自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

有關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重要關係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51頁的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貸款、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於附註2、4及37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及財務風險管理中金融資產的減值，以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披露，包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14中應收貸款、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和歸類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信貸風險披露。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評估金融資產減值。該等模型於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未來的宏觀經濟狀況，借款人的信用，減值信用資產的定義以及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參數，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撥備分別為40萬港元、1,370萬港元及410萬港元。

就各自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為解決關鍵審計事項而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和測試有「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的批准，記錄和信用監控的控制措施之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通過查閱文件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獲得了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方法論的理解；
- 評估集團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適當，並測試了階段分類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應用；及
- 審核信貸風險及撥備減值等相關披露，是否適當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

此外，在估計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已：

- 評估貴集團估計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論，並參照外部數據檢查了關鍵模型參數，包括相關股票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及
- 抽樣評估年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主要參數輸入的準確性，例如貸款與抵押品價值的比率，以及可用的市場信息，如股票抵押品的價格波動。

此外，在估計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我們已：

- 評估應收貸款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設計，及對關鍵參數的假設，例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敞口，通過事後檢驗，與外部可用市場數據（如有）以及市場上常用的方法進行比較；及
- 透過內部專家的獨立審查及與市場上普遍採用的方法進行比較，評估貴集團就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考慮，包括貴集團的判斷的合理性及對宏觀經濟信息的用法和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帳

請參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的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投資之詳情。

漢石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控股業務，貴集團擁有其27.6%的權益。漢石集團由非安永核數師(「漢石核數師」)負責審計工作，有關權益按權益法入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漢石稅後溢利為20,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漢石資產淨值為234,0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石持有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為533,590,000港元，佔漢石資產總額的47%。在外部專家的協助下，漢石管理層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及判斷。由於應用不同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假設，估值結果可能有重大不同。

考慮到估值所涉及的判斷和假設，我們判斷這為關鍵的審計事項。

我們為解決關鍵審計事項而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與漢石核數師就集團審計要求進行溝通，並向漢石核數師發出集團審計指引和進行電話會議及會面，監督漢石核數師的整體風險評估、審計策略及審計執行情況，以及審閱他們提交的審計結果；
- 為設計審計工作程序，我們從漢石管理層獲取漢石本年度的財務資料，並評估漢石所持有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之重要性；
- 與漢石管理層進行電話會議及會面，以了解關鍵管理流程以及對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之內部控制的實施；
- 就漢石核數師對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之評估、數據輸入、假設及判斷，理解漢石核數師為該等金融工具評估的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的程序；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進行為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樣本為基礎作獨立評估，以評估漢石管理層和漢石核數師總結出來的估值結果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0,380	246,023
其他收入	5	62,099	48,441
其他虧損淨額	5	(14,789)	(15,729)
		307,690	278,735
員工成本	6	102,978	102,233
佣金開支		13,117	16,7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26,118
其他營運開支	7	131,540	71,788
融資成本	8	26,890	23,443
		274,525	240,32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18	33,165	38,410
		36,771	31,256
除稅前溢利		69,936	69,666
所得稅	9	(17,455)	(13,156)
本年度溢利		52,481	56,5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559	55,174
非控制權益	16	922	1,336
		52,481	56,5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8.04 港仙	8.60 港仙

第6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2,481	56,5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 公平價值變動	13,004	(21,416)
－ 於損益內扣除的減值撥備變動	(5,063)	(3,640)
－ 出售的重新分類調整	7,959	(4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	(6,791)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5,900	(32,298)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332)	(4,221)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	(191)	(452)
－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3,780)	(8,209)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6,303)	(12,882)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83	–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8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680	(45,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161	11,3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07	10,615
非控制權益	554	715
	62,161	11,330

第6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3	8,831	10,1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6,693	27,41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375,674	351,314
其他資產	19	10,966	13,484
使用權資產	17	43,188	–
應收貸款	20	–	26,981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92	239
		446,983	431,01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0	71,546	68,09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4	362,718	328,1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75,185	49,57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4,878	343,521
可退回稅項		–	1,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129	1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79,395	503,372
		1,555,851	1,306,051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88,221	266,360
借款	27	272,425	125,000
應付稅項	21(a)	10,128	5,375
租賃負債	17	19,894	–
已發行債券	28	10,000	42,000
		600,668	438,735
流動資產淨值		955,183	867,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2,166	1,298,3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54,021	443,973
保留盈利		359,121	307,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77,263	815,656
非控制權益	16	7,741	12,246
總權益		885,004	827,902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8	42,000	20,000
租賃負債	17	24,733	–
借款	27	450,000	4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b)	429	429
		517,162	470,429
		1,402,166	1,298,3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于帆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第6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175	26,831	3,700	262,255	821,501	13,054	834,5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6,593)	-	4,493	(2,100)	-	(2,1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	-	(14,360)	(14,360)	-	(14,3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64,121	421,419	43,175	20,238	3,700	252,388	805,041	13,054	818,095
本年度溢利		-	-	-	-	-	55,174	55,174	1,336	56,510
其他全面收入		-	-	-	(32,298)	(12,261)	-	(44,559)	(621)	(45,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2,298)	(12,261)	55,174	10,615	715	11,330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38(j)	-	-	-	-	-	-	-	(1,523)	(1,5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175	(12,060)	(8,561)	307,562	815,656	12,246	827,902
本年度溢利		-	-	-	-	-	51,559	51,559	922	52,481
其他全面收入		-	-	83	15,900	(5,935)	-	10,048	(368)	9,6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3	15,900	(5,935)	51,559	61,607	554	62,161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38(j)	-	-	-	-	-	-	-	(5,059)	(5,05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258	3,840	(14,496)	359,121	877,263	7,741	885,004

第6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	(11,697)	460,4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2,769)	(1,7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686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27,954	25,103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4,464)	(44,692)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322,322)	(45,26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293,585	85,54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1,935	102,83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8(a)	9,971	3,588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	(27,66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90	104,391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7	(22,502)	–
已付利息	34	(22,587)	(24,97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67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5,000)	(634,411)
償還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		–	(153,072)
購回協議之借款所得款項		538,131	–
償還購回協議之借款		(295,706)	(125,382)
贖回債券		(10,000)	(24,000)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38(j)	(5,059)	(1,523)
分派予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26,4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277	(317,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9,470	246,9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372	269,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47)	(12,9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79,395	503,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23	579,395	503,372

第6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	香港	企業融資服務	5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	香港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15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期貨」)	香港	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資產管理	33,5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	—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財富管理」)	香港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18,000,000(二零一八年：1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港」)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CS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inda (BVI) 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信 達國際研究」)	香港	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 (「CINL」)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信 達國際顧問」)	香港	投資控股	1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 限公司(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FJSC」) (附註3)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及基 金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5%	55%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CRC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	100美元	—	—	38.89% (附註1)	38.89% (附註1)
信達國際信貸有限公司(「信 達國際信貸」)	香港	放債人業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Full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FC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CIGP」)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Wisdom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13,000,000元	—	—	100%	100%
Special Prais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Stayre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Cinda Advanc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Advance Investment Fund L.P.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10美元	—	—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1) 附註4.6及16載列CRC Fund之詳情。附註38(j)載述CRC Fund與其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2)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3)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表格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3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應使用之基準相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有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將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自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未使用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對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獨立的權益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部份分開累計。倘出售海外業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列支。

物業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租賃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軟件	可使用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2.7 無形資產

(a)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交易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固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固定轉為固定之變動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b)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8)。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附註2.19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與業務模式無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同時持有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上述業務模式以外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b)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內。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作短期出售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作短期出售的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作短期出售。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作短期出售，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中。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c)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部份)在下列情況中取消確認(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d)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等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另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採用下述簡化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各階段內分類，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以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2.10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b)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未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義的在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作短期出售的金融負債，除非該等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作短期出售的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本集團須就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到期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償付而蒙受的損失向其賠付一筆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簽發該擔保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2.9(d)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額。

財務報表附註

(c) 取消確認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執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2.12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及若干債務工具。公平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2.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16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資產為限)均獲確認。或會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商譽及其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為限，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將來撥回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已調減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全體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計算，而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3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b)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栢舒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本公司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性工具(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則本公司須將註銷或結付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就註銷或結付授出而支付予僱員之任何款項須入賬列為購回股權，並自權益中扣除，惟付款超逾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於購回日期計算)者除外。任何該等超出額確認為開支。

2.18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有關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而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以致可能有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撥備的確認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2.19 收益確認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若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益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就在一定期間內提供的服務而言，佣金及手續費於相應期間內確認。就其他服務而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通常指交易獲執行時)獲履行。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未上市公司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保薦人根據合約所載完成其全部相關職責時，本集團方評估其是否達致保薦服務應履行之責任。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合約所載之保薦人的相關責任獲完成的時點確認。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 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證券發售完成時獲履行。

(b) 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2.20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承租人可用之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之場地之預估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於其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在租賃期內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金付款變動(即，因指數及利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期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按個別租賃基準應釐定是否資本化該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合約中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因其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項。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賬計作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應收款項的形式列示，金額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

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應用於其中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2.21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賃形式。

經營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付款於租期內以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23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倘若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的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25 借款

借款(包括已發行債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及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稅費。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6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2.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能收到有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補助與一個開支項目相關，則於其擬定補償的費用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入賬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內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準則之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不會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讓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有關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作為融資成本)的應計利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所得之現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940
總資產增加	65,940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940
總負債增加	65,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9,2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5,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5,940

財務報表附註

3.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3.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於採納該詮釋時已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項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評估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財務報表附註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公司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就來自眾多不同類型客戶且沒有相似信用評級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撥備率基於本公司的過往違約數據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撥備率基於具相似信用評級的公司的估計違約概率，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本公司調整模型以確保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已慮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明年可能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證券經紀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違約概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更新模型參數並分析前瞻性預估的變動。

對違約概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估算意義重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公司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公司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20及22。

4.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的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3 遞延稅項資產

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的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額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

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臨時可扣減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供動用抵銷未動用稅項額度予以確認。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須管理層作出判斷。須持續對管理層判斷進行檢討，倘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

財務報表附註

4.4 訴訟

本集團會對每個牽涉訴訟之個案作個別考慮，以評估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則會以有可能流出之金額為限作出撥備。就其他情況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4.5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並無直接市場報價，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設及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平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4.6 於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的控制權

附註16所述之CRC Fund，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擁有CRC Fund的38.89%權益，但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為CRC Fund之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經考慮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a)其擁有CRC Fund的38.89%權益；及(b)其作為CRC Fund的投資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之角色，該角色於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中擁有廣泛酌情權，本集團認為，其具有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的權力。因此，本集團視CRC Fund為附屬公司。

4.7 於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的重大影響力

如附註18(a)所述，CPIAAR Fund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僅擁有CPIAAR Fund的15.08%權益(二零一八年：11.87%)，(b)本集團對CPIAAR Fund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AR Fund的投資顧問(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對CPIA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

CPIAAR Fund詳情載於附註18(a)。

財務報表附註

4.8 將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圓」)列為一間合資企業

建信金圓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聯合安排的各方與該公司本身分離出來。根據聯合安排各方之間簽訂的股東協議，建信金圓之相關業務決策須得到各方之一致同意。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賦予聯合安排各方對聯合安排資產的權利及對聯合安排負債的義務。因此，建信金圓被列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b)。

4.9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等級)。

4.10 訴訟撥備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收到一位名為趙嗣舜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人的傳訊令狀。

原告人為被告人的客戶，其宣稱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已退市)若干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並已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存置於在被告人處開設的證券賬戶。原告人指稱被告人未遵照其指示處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現作出如下申索(i)責成或促使被告人立即向原告人移交標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二者擇其一)支付總額為546,662.2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相當於約4,263,965.16港元)或法院視為適當之金額的損害賠償金的判令；(ii)利息；(iii)訟費；及(iv)法院視為適當之進一步或其他判令或濟助。

訴訟撥備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82,596	56,897
銷售及交易業務	30,384	45,820
企業融資	34,034	25,361
	147,014	128,078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銷售及交易業務	—	320
企業融資	23,596	16,505
	23,596	16,825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68,597	74,414
	68,597	74,414
	239,207	219,317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214	144
銷售及交易業務	20,709	26,380
企業融資	66	16
其他	184	166
	21,173	26,706
	260,380	246,023

財務報表附註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30,384	–	30,384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23,596	23,596
企業融資服務	–	–	34,034	34,034
資產管理服務	151,193	–	–	151,193
	151,193	30,384	57,630	239,2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45,820	–	45,820
包銷及配售服務	–	320	16,505	16,825
企業融資服務	–	–	25,361	25,361
資產管理服務	131,311	–	–	131,311
	131,311	46,140	41,866	219,3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5,959	9,621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28,792	25,07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5,045	5,542
投資收入	5,684	3,939
股息收入	–	4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	1,065
政府補助(附註)	8,015	–
其他	8,604	2,780
	62,099	48,441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718)	(8,18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230	(38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產生之虧損淨額	(15,098)	(1,9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797	(2,249)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2,990)
	(14,789)	(15,729)
	307,690	278,735

附註：

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已收到的各項政府補助用於在中國內陸的蕪湖及上海地區設立投資基金，以在該區域進行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本集團年度溢利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業績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融資成本、其他總公司開支及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收益及轉移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590	51,093	57,696	249,37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10,817	–	–	10,817
分部間收益	–	20	–	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1,407	51,113	57,696	260,216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3,680	(14,011)	13,166	82,8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	4,211	55	4,470
利息開支	(21,169)	(2,233)	(633)	(24,035)
年內物業及設備折舊	(600)	(1,219)	(114)	(1,933)
可呈報分部資產	993,591	541,817	64,789	1,600,19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10	177	261	5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4,954	216,118	39,197	980,269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8(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8,546	72,520	41,882	232,94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12,909	–	–	12,909
分部間收益	1	206	–	20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1,456	72,726	41,882	246,064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1,763	(6,381)	(956)	74,4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	3,420	16	3,546
利息開支	(16,294)	(5,172)	(741)	(22,207)
年內折舊	(572)	(1,672)	(80)	(2,3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777,717	488,287	95,469	1,361,47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處 置)	41	(605)	151	(4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1,753	206,446	42,983	781,182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8(b)。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0,216	246,064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	(20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84	166
綜合收益	260,380	246,023

財務報表附註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2,835	74,426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6)
	82,835	74,42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36,771	31,256
融資成本	(26,890)	(23,443)
未分配總公司開支及其他收入	(22,780)	(12,567)
	69,936	69,666
除稅前綜合溢利	69,936	69,666
所得稅	(17,455)	(13,156)
	52,481	56,510
本年度溢利	52,481	56,510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00,197	1,361,47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4,548)	(44,881)
	1,525,649	1,316,592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75,674	351,314
遞延稅項資產	192	239
可退回稅項	-	1,27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101,319	67,651
	2,002,834	1,737,06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80,269	781,18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5,597)	(29,529)
	944,672	751,653
應付稅項	10,128	5,375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2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62,601	151,707
	1,117,830	909,164
綜合總負債	1,117,830	909,164

財務報表附註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1,451	200,152	133,211	119,246
中國內地	38,929	45,871	252,733	243,654
	260,380	246,023	385,944	362,900

有三位(二零一八年：無)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員工成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酬金及津貼		100,416	99,783
界定供款計劃	29	2,562	2,450
		102,978	102,233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30所載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55	1,973
顧問費開支	71,416	36,8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85	4,9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52	–
設備租金開支	7,842	7,184
減值虧損撥回於：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5,063)	(3,640)
– 應收貸款	(234)	(468)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	(498)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7,770	12,028
借款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15,620	8,150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1,911	2,465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400	800
租賃負債利息	1,189	–
	26,890	23,443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3,782	2,8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022	(1,607)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開支	12,442	11,9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62	(214)
	17,408	12,990
遞延稅項		
－香港	47	166
	17,455	13,15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之各單獨司法權區適用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936	69,666
按照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項	11,539	11,49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之稅項影響	(6,067)	(5,1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526)	(3,163)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810	22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619)	382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961	7,030
中國稅務機構實行更高稅率之影響	4,173	4,092
不足／(超額)撥備	1,184	(1,745)
所得稅開支	17,455	13,156

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1,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1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51,559	55,174

(ii)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和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55	2,646	25,088	1,825	37,414
添置	–	435	1,311	–	1,746
出售	(1,122)	(23)	(253)	–	(1,398)
匯兌差額	(15)	(4)	(6)	–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18	3,054	26,140	1,825	37,737
添置	155	50	2,564	–	2,769
處置	(255)	(117)	(157)	(487)	(1,016)
匯兌差額	(6)	(2)	(2)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2	2,985	28,545	1,338	39,4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42	1,832	16,587	1,605	24,066
年內開支	1,913	219	2,687	120	4,939
出售	(1,122)	(17)	(253)	–	(1,392)
匯兌差額	(15)	(4)	(4)	–	(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18	2,030	19,017	1,725	27,590
年內開支	1,463	264	2,258	100	4,085
處置	(256)	(116)	(157)	(487)	(1,016)
匯兌差額	(6)	(2)	(2)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9	2,176	21,116	1,338	30,6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	809	7,429	–	8,8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	1,024	7,123	100	10,147

財務報表附註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362,718	328,1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需作減值準備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362,718	—	—	362,7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328,118	—	—	328,11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仍按公平價值計量。相反，倘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原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為累計減值金額，相應金額於損益中扣除。

於本年間之撥回減值撥備為5,0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0,000港元)並貸記入損益表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為4,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64,000港元)。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10	103,027	110,973	1,608	—	362,7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89	120,834	98,290	—	7,905	328,118

財務報表附註

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6,693	4,6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2,795
	6,693	27,411
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2,891	3,751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72,293	38,076
上市權益證券	–	7,746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1
	75,185	49,574
	81,878	76,98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72,2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76,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為已上市永續債。

財務報表附註

16.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 權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中國	中國	45%	45%	922	1,326	7,741	12,246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	開曼群島	香港	61.11%	61.11%	-	10	-	-
					922	1,336	7,741	12,246

財務報表附註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92	12,858
— 其他流動資產	10,056	16,701
	17,448	29,559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891	3,751
	2,891	3,751
流動負債	(3,136)	(6,095)
總權益	17,203	27,215
本公司應佔之權益	9,462	14,969
非控制權益	7,741	12,246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		3,499	6,735
其他收入		1,118	340
營運開支		(1,875)	(3,146)
所得稅		(693)	(982)
年度溢利		2,049	2,94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31	2,947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922	1,326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4	1,326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93)	5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073	3,8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446)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466)	4,349
支付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	38(j)	5,059	–

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經營中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其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列示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940	65,940
折舊費用	(22,752)	–
利息開支	–	1,189
付款	–	(22,5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88	44,62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894
非即期部分		24,733

租賃負債到期日之分析於財務狀況表附註37.1(c)披露。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6,721	343,00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953	8,311
	375,674	351,314

財務報表附註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43,003	329,326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36,021	31,898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332)	(11,01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9,971)	(3,588)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	—	(3,621)
	23,718	13,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66,721	343,003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7.6%	27.6%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及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CPIAAR Fund」)(附註1)	100,000個每單位100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5.08%	11.87%	投資基金
Daw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DIML」)(附註2)	49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	49%	資產管理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IH」)	2,820,000股A類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投資控股

附註：

1. 本集團對CPIA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而該投資經理對CPIA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對CPIA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管理層所作的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4.7。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實際股權已出售予其現有主要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漢石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601	523,247
— 其他流動資產	97,373	101,643
	446,974	624,890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第一及第二級	33,640	24,141
— 第三級	533,590	489,1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639	93,967
	677,869	607,241
流動負債	(202,365)	(349,015)
非流動負債	(36,828)	(33,959)
資產淨值	885,650	849,157
收益	102,544	99,926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42,244	143,983
本年度溢利	76,052	66,6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448)	(39,89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7,604	26,783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之實際權益	20,990	18,404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之實際權益	(2,332)	(11,012)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9,971)	(3,588)

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885,650	849,15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權益	880,626	849,157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益之比例	27.6%	27.6%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益之賬面值	243,053	234,367

CPHL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6	7,032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32,186	109,488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59	40,412
	195,921	156,932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10
	10	10
流動負債	(118,806)	(95,274)
資產淨值	77,125	61,668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15,594	114,31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458	45,637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之實際權益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183	18,255
CPHL之資產淨值	77,125	61,668
本集團於CPHL擁有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PHL之權益之賬面值	30,850	24,667

財務報表附註

CPIAAR Fund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64,666	642,9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988	51,626
– 其他流動資產	19,853	12,633
	607,507	707,190
流動負債	(21,580)	(19,899)
資產淨值	585,927	687,291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1,845	(33,995)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63,368	(50,849)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9,110	(5,148)
CPIAAR Fund之資產淨值	585,927	687,291
本集團於CPIA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5.08%	11.87%
本集團於CPIAAR Fund之權益之賬面值	90,667	81,557

CIH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CIH權益之虧損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22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b)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311	9,405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虧損)	750	(642)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83	—
換算差額	(191)	(452)
	642	(1,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953	8,311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建信金圓」/附 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元	中國	35%	35%	私募股權投資及資金管理

附註：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合資企業)。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合資企業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108	18,365
流動資產	2,491	6,885
流動負債	(8,020)	(1,504)
資產淨值	25,579	23,7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583	6,3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42	(1,8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38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80	(1,835)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實際權益	750	(642)
本集團於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之實際權益	833	(642)

19.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稅按金	250	50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904	2,137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通按金	346	507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500	1,500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 之儲備基金按金	1,609	1,569
租金按金	5,041	6,970
其他	116	101
	10,966	13,484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貸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批出一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金額為44,620,000港元，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68,385,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6%及7%。本金金額為68,385,000港元的貸款及其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均未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總值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年限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71,920	–	–	71,920
預期信用損失	(374)	–	–	(3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1,546	–	–	71,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95,685	–	–	95,685
預期信用損失	(608)	–	–	(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95,077	–	–	95,077

應收貸款於年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6
減值虧損撥回	(4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8
減值虧損回撥	(2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

(a) 應付即期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撥備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7,354	3,508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4	1,867
	10,128	5,375

(b)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投資之未變 現收益稅項加 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46	(1,517)	–	4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478)	(4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946 651	(1,517) (651)	(478) 239	(49) 2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597 1,722	(2,168) (1,722)	(239) 47	190 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9	(3,890)	(192)	2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182,4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185,000港元)及6,0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25,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此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為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為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2)	(2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9	429
有關持續經營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7	190

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附註(a))	12,685	8,788
— 證券經紀(附註(b))	113,956	103,994
源自以下業務之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附註(c))		
— 商品及期貨經紀	6,935	13,664
— 證券經紀	3,202	491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附註(d))	248,529	180,240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附註(e))	37,654	7,708
減：源自以下各項之應收交易款項減值撥備		
— 企業融資(附註(a)及(f))	(3,373)	(3,373)
— 證券經紀(附註(d)及(f))	(13,724)	(13,933)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405,864	297,579
按金	2,727	8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46,369	45,19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f))	(82)	(8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4,878	343,5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除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本期並無就源自企業融資的客戶應收款項新增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為3,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000港元)。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4,169	198
30至60日	185	2,600
超過60日	8,331	5,990
減：減值撥備	12,685 (3,373)	8,788 (3,373)
	9,312	5,415

- (b) 就與源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該金額代表截至期末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通常需要兩至三天才能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餘額包含逾期應收款項3,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5,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該等逾期餘額已交收或以足夠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c)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八年：0.01厘)。

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放於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d)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按要求還款及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二零一八年：8厘至13厘)。

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股份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2,305,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3,188,000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較向該等孖展客戶授出之個人貸款賬面值高。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

經考慮有關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少於彼等個人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特殊批准，認為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相當於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之140%的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由於本集團擁有數量眾多、範圍廣泛之客戶群，故本集團概無有關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及孖展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本年間撥回減值撥備2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為13,7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33,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e)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此外，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1,6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74,000港元)及9,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f)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HK\$'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6
減值虧損撥回	(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388
減值虧損撥回	(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					
應收客戶款項	113,956	-	-	12,685	126,641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10,137	-	-	-	10,137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235,500	100	12,929	-	248,529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按金	37,654	-	-	-	37,654
	2,727	-	-	-	2,727
其他應收款項	46,287	-	82	-	46,369
	446,261	100	13,011	12,685	472,057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					
應收客戶款項	103,994	-	-	8,788	112,782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14,155	-	-	-	14,155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167,145	166	12,929	-	180,240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按金	7,708	-	-	-	7,708
	832	-	-	-	832
其他應收款項	45,110	-	82	-	45,192
	338,944	166	13,011	8,788	360,909

財務報表附註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客戶款項	-	-	-	(3,373)	(3,373)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794)	(1)	(12,929)	-	(13,724)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82)
	(794)	(1)	(13,011)	(3,373)	(17,1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客戶款項	-	-	-	(3,373)	(3,373)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1,003)	(1)	(12,929)	-	(13,933)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82)
	(1,003)	(1)	(13,011)	(3,373)	(17,3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客戶款項	-	-	-	26.59%	2.66%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34%	1.00%	100.00%	-	5.52%
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0%	-	0.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客戶款項	-	-	-	38.38%	2.99%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60%	0.60%	100.00%	-	7.73%
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0%	-	0.18%

財務報表附註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的相關餘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9,545	231	12,929	382,705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202,400)	(65)	–	(202,4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67,145	166	12,929	180,240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68,355	(66)	–	68,2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500	100	12,929	248,529
預期信用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1)	(1)	(12,929)	(14,431)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498	–	–	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003)	(1)	(12,929)	(13,933)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209	–	–	2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	(1)	(12,929)	(13,724)

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對餘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4,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存款	12,129	12,100
— 一般賬戶	579,374	503,351
	591,503	515,451
	591,524	515,472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579,374	501,351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129	14,100
	591,503	515,4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2,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其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戶口(不會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7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2,7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八年：0.01厘至0.5厘)之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79,395	503,3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9,395	503,372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維持平衡，及按照經濟情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和已發行債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未累計擬派股息。

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259%(二零一八年：298%)。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納之影響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做出調整，但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比金額做調整，致使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頭寸比較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減少及流動比率從298%下降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28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88,221	266,360	266,360
借款	27	272,425	125,000	125,000
租賃負債	17	19,894	21,313	–
已發行債券	28	10,000	42,000	42,000
		590,540	454,673	433,360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8	42,000	20,000	20,000
借款	27	450,000	450,000	450,000
租賃負債	17	24,733	44,627	–
總負債		1,107,273	969,300	903,3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91,524)	(515,472)	(515,472)
經調整債務淨額		515,749	453,828	387,888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885,004	827,902	827,902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58.28%	54.82%	46.85%

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2,681	312,6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000	78,000
應收貸款	–	26,981
	390,801	417,78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7,168	–
其他應收款項	9,863	9,57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362,718	328,1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72,293	45,8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0,471	520,151
銀行結餘	132,681	39,383
	1,185,194	943,0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680	18,849
借款	272,425	12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227	189,499
已發行債券	10,000	42,000
	564,332	375,348
流動資產淨值	620,862	567,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1,663	985,4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501,521	485,621
累計虧損	(45,979)	(34,263)
權益總額	519,663	515,47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42,000	20,000
借款	450,000	450,000
	1,011,663	985,479

于帆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之個別儲備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1,414	53,023	(33,434)	464,8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12,804	-	(12,80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421,419	22,468	14,218	53,023	(46,238)	464,890
本年度溢利	-	-	-	-	11,975	11,975
其他全面收入	-	-	(25,507)	-	-	(25,5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5,507)	-	11,975	(13,5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 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11,289)	53,023	(34,263)	451,358
本年度虧損	-	-	-	-	(11,716)	(11,716)
其他全面收入	-	-	15,900	-	-	15,9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900	-	(11,716)	4,1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4,611	53,023	(45,979)	455,542

附註：

1.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二零零零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2.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9,011	5,110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146,610	110,121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6,828	13,563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商之交易款項	737	2,766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之交易款項	7,843	20,924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71,029	152,484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3,172	75,136
遞延收入	34,020	38,74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88,221	266,36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大多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其委託律師收到一位客戶作為原告人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第2085號之訴訟。本公司已展開抗辯，及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27.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450,000	450,000
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30,000	125,000
購回協議之借款(附註(b))	242,425	—
	272,425	125,000
	722,425	575,000

財務報表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00	125,000
一年以上	450,000	450,000
	480,000	57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作抵押。

另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部分融資條款為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額為4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242,425,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到期日期，而其利息是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以242,425,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可變動利率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公平價值金額為300,713,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指多份五年期固定票息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債券的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0	42,000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2,000	20,000
	52,000	62,000

該等債券為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已發行債券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9. 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	2,562	2,450

3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帆	100	832	160	–	–	1,092
龔智堅	285	1,884	456	–	194	2,819
劉敏聰	240	2,214	–	–	18	2,472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鄭奕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	240	–	–	–	–	240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1,585	4,930	616	–	212	7,343

附註：執行董事的表現評估尚未最終確定，應付酌情花紅並非最終金額，最後金額將適時披露。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經重列)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帆 ¹	-	-	-	-	-	-
龔智堅	240	1,416	384	1,051	-	3,091
劉敏聰	240	2,160	-	1,080	18	3,498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鄭奕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	240	-	-	-	-	240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1,440	3,576	384	2,131	18	7,549

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評估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有關金額已相應進行重列。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31.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18,735 303	22,301 108
	19,038	22,409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3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1
	14	13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0。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8,313	14,413
界定供款計劃	51	72
	8,364	14,485

財務報表附註

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1
	3	4

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6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
應付稅項	—	(4,2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23,386)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出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6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出	–	(27,66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936	69,6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85	4,9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52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797)	2,249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2,9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6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30)	38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15,098	1,923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25,701	23,4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89	–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8,792)	(25,07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36,771)	(31,256)
減值虧損撥回	(5,506)	(4,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	2,9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636	46,585
其他資產減少	2,518	690
應收貸款減少	23,765	94,54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310)	385,38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47	(54,89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	(644)	472,3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2)	(1,104)
已付海外利得稅	(10,521)	(10,80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697)	460,404

財務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00	62,000	1,74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65,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575,000	62,000	1,746	65,9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	30,000	–	–	–
還款	(125,000)	(10,000)	–	–
回購協議之借款所得款項	538,131	–	–	–
償還回購協議之借款	(295,706)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22,50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已付利息	–	–	(22,587)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25,701	1,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425	52,000	4,860	44,6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透過損益 以公平價值入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5,865	86,000	3,279	46,8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	672,000	–	–	–
還款	(912,865)	(24,000)	–	–
分派	–	–	–	(49,860)
已付利息	–	–	(24,976)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23,443	–
公平價值變動	–	–	–	2,9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00	62,000	1,746	–

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

35.1 未決訴訟個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亨達投資有限公司(「原訴人」)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的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的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就此案件的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針對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申索落實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有關後續訴訟及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4.10及26。

35.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中無已提取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6. 租賃、資本及投資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653
	69,25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之通常協定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b) 資本承擔

未履行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7	721

(c) 投資承擔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結構化實體（例如：投資基金）並通過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賺取費用。本集團亦以該等結構化實體的一般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共同投資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亦無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由本集團管理的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9,5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67,000港元），已確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此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資產的賬面值。除上述投資金額外，本集團就該等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並無重大未履行之資本承擔。除所承擔之資本外，本集團並無意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7. 財務風險管理

37.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配合，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對市場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	362,718	–	–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	190	64,228	1,789	2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72,29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	138,285	17,168	23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4,533)	(124)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274	372,991	18,833	5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	328,118	–	–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	15	49,853	1,529	2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38,0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	59,454	11,670	15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19)	(59)	(30)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97	468,182	13,140	331

財務報表附註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 10%	1,883	+ 10%	1,314
	- 10%	(1,883)	- 10%	(1,314)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存在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匯率變動對某些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影響包括股價風險。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相關敏感度分析。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所受影響之總額。二零一八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權證券(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顯著增加／減少如下：

	上升／(下跌)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 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	10% (10%)	— —	775 (775)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股價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股權同時發生之變動。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來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及銀行餘額。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購回協議之借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433,550	0.01%	378,924
孖展融資貸款	8.125%	248,529	8.125%	180,240
		682,079		559,164
負債				
銀行貸款	4.129%	(480,000)	3.518%	(575,000)
購回協議之借款	2.342%	(242,425)	—	—
		(40,346)		(15,836)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0.25%／(0.25%)		0.25%／(0.2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01)／1,141		(40)／949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釐定。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八年：上升／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附註14)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5)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帶來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性分析)密切監控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產生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如下：

市場利率變動	二零一九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上升25個點子	(4,185)	(3,072)
下降25個點子	4,472	3,269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所持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並計及客戶及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面臨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獨立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持作抵押品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以及該等獨立交易對手方的良好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集中信貸風險較低。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孖展客戶之商品交易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有關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之孖展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的債務上限金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報價確定及超過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定息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分散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信用評級至少B+級或同等級別之獲評級債務證券。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超過59%（二零一八年：超過37%）為B+級或以上。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2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為B級或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的債務證券為無評級證券。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有關本集團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8,221	288,221	288,221	-	-
非流動銀行貸款	4.061%	450,000	474,875	18,273	456,602	-
流動銀行貸款	5.157%	30,000	30,192	30,192	-	-
購回協議之借款	2.342%	242,425	242,425	242,425	-	-
已發行債券	4%	52,000	54,913	43,951	10,962	-
租賃負債	3.671%	44,627	46,653	21,211	25,442	-
		1,107,273	1,137,279	644,273	493,006	-

財務報表附註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6,360	266,360	266,360	-	-
非流動銀行貸款	3.715%	450,000	489,486	16,717	16,717	456,052
流動銀行貸款	2.809%	125,000	125,298	125,298	-	-
已發行債券	4%	62,000	64,655	43,900	10,671	10,084
		903,360	945,799	452,275	27,388	466,136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37.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平價值計量的公平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對於投資基金，分類將取決於投資基金用於獲得其淨資產價值的評估技術。

- 第一級 – 利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 – 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算公平價值；及
- 第三級 – 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公平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	7,74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上市債務證券	72,293	38,07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2,795	第二級	經調整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	9,584	8,367	第三級	經調整私募股權基金資產淨值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1	第二級	經調整權益證券資產淨值
(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投資	362,718	328,11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附註：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非上市股本基金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因此，沒有準備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以 公平價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3,629
添置	1,197
匯兌差額	(526)
出售	(5,9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67
添置	2,231
匯兌差額	(177)
出售	(8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4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集團會盡最大限度地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本集團就投資基金參考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a))	3,378	3,506
服務費收入(附註(b))	10,817	12,909
配售佣金(附註(c))	2,421	4,622
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附註(d))	66,619	67,945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e))	1,252	437
銀行手續費(附註(f))	–	(72)
租金開支(附註(g))	(444)	(463)
利息收入(附註(h))	1,607	2,719
服務費開支(附註(i))	(985)	(435)
向非控制權益作出之資本分派(附註(j))	5,059	1,523
顧問費開支(附註(m))	(67,260)	(36,802)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其中3,0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89,000港元)為持續關連交易。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

(c)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獲得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配售佣金。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獲得其最終控股公司的配售佣金。有關款項全部為持續關連交易。

(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其關連人士收取管理費收入。有關款項全部為持續關連交易。

(e)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取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f)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銀行手續費開支。

(g)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 (h)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取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亦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利息收入。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 (j)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同系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分派所得現金5,0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CRC Fund(為其同系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分派所得現金1,523,000港元。
- (k)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l)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31(a)。
- (m)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獲得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顧問費開支。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信達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day Limited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商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已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作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519,347	(270,818)	248,529	(233,187)	15,342
— 結算所(附註2)	410,618	(372,964)	37,654	—	37,654
總計	929,965	(643,782)	286,183	(233,187)	52,9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210,870	(30,630)	180,240	(165,760)	14,480
— 結算所(附註2)	111,205	(103,497)	7,708	—	7,708
總計	322,075	(134,127)	187,948	(165,760)	22,188

財務報表附註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1)	(279,829)	270,818	(9,011)	–	(9,011)
－結算所(附註2)	(380,807)	372,964	(7,843)	–	(7,843)
總計	(660,636)	643,782	(16,854)	–	(16,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1)	(35,740)	30,630	(5,110)	–	(5,110)
－結算所(附註2)	(124,421)	103,497	(20,924)	–	(20,924)
總計	(160,161)	134,127	(26,034)	–	(26,03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 2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之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 3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4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了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前申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規定，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信息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2. 結算日後事項

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COVID-19疫情為大流行。

本集團迄今為止尚未看到疫情對業務的重大影響。疾病的爆發和政府控制疫情所採取的措施正在影響社區、經濟和企業運作的一般活動。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該等事態發展的規模和持續時間尚不確定，但將對本集團的收入、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本集團無法估計疫情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亦無法估計政府為對抗疫情和支持企業所做的各種措施。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認為目前尚無法為本次疫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定量或定性的估計。

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條件並考慮該日期之後能證明於報告期已存在的條件所發生的事件而編製。由於COVID-19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因此其影響被認為是一個在結算日之後出現的事項，故未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任何關於COVID-19的調整。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559	55,174	66,361	41,080	40,58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002,834	1,737,066	2,102,313	1,802,782	1,319,738
負債總額	(1,117,830)	(909,164)	(1,267,758)	(1,037,957)	(561,276)
權益總額	885,004	827,902	834,555	764,825	758,46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